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於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又名蔡燕萍) (主席)

李明達先生 (副主席)

蘇建誠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詩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盧啓昌先生

謝邦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皆為執行董事）及盧啓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所有上列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於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200,210,09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立即購回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於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400,420,186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大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立即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然而，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香港之公眾假期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將不開辦以作代表委任表格的實體交收。請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於截止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李明達先生

李明達先生（「李先生」），70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蔡博士」）的丈夫。彼亦為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博士」）及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之父親。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務機構任職高級管理職務，於企業管理及員工培訓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擁有銀行及保險學學士學位。彼亦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為自然美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年可享有象徵式董事袍金1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建議及派付酌情花紅。應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花紅基準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彼在本集團相關業務之經驗、當時之市場水平及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約6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在1,466,386,559股本公司股份及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歸於蔡博士因其為蔡博士之配偶。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目前控制本公司約73.24%表決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2) 蘇建誠博士

蘇博士，46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兒子，及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之胞兄。蘇博士原任職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參與在董事會層面本集團的財務與策略性事業發展工作。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大陸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為自然美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董事。

蘇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蘇博士已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蘇博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2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建議及派付酌情花紅。應付予蘇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其花紅基準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彼在本集團相關業務之經驗、當時之市場水平及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博士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約32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博士在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惟於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目前控制本公司約73.24%表決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蘇博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3) 盧啓昌先生

盧啓昌先生（「盧先生」），66歲，現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4）及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9）（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為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94）的獨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61）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盧先生為華一銀行（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持牌銀行）之獨立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八年在台灣通過執業會計師及證券投資分析師之專業資格考試。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盧先生出任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塑膠原材料及產品）之機械工程師。

盧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其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離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根據該委任函，盧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每年不超過30,000港元（以員工優惠價格計算）的本集團免費產品配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建議及派付酌情花紅。應付予盧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2,100,93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2,100,932股股份），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200,210,09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深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867	0.789
五月	0.847	0.780
六月	0.833	0.764
七月	0.823	0.704
八月	0.754	0.655
九月	0.724	0.605
十月	0.650	0.560
十一月	0.660	0.570
十二月	0.620	0.5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30	0.580
二月	0.600	0.550
三月	0.610	0.5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0	0.590

6.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合共持有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5.63%）。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均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ndard Cosmos Limited則由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統稱「Starsign及其附屬公司」）。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直接持有152,356,559股股份。蔡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的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而屬蔡博士之受控制法團，因此，蔡博士及其配偶李先生於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即於1,466,386,5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24%）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現時股份持有情況，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Starsign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2.92%，而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蔡博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1.3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購回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明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蘇建誠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盧啓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35港元（「末期股息」）。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然而，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香港之公眾假期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將不開放以作代表委任表格的實體交收。請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於截止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35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7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惡劣天氣安排

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